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130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及春節假期，為共同防疫及維護旅客旅遊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旅遊活動時，應落實防疫措施及遵守防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發展及春節連續假期，請旅行業者辦理旅遊時，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出發前：請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協助為旅客量體溫，並準備酒精等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。

(二)旅行中：

1、於旅行途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各景點之相關防疫措施。

2、旅遊途中如有旅客發生發燒等不適症狀，應妥善照顧並協助旅客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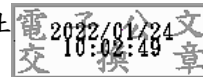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旅遊結束後：請業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妥善保管旅客資料1年，以利於必要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。



二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

裝

訂

線

